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由經濟部以經農字第四六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嗣因業務移轉及配合政策推動需要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期間歷經十六次修正，為簡化貸款規定，爰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明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貸款利率依<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六。 <u>中央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貸款利率調整規定者，前項利率隨同機動調整。</u></p>	<p>為簡化規定，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貸款利率依<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u>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p>	<p>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p>